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9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融中心支行贷款，金额总计为 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。

2、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，金额总计为 1,5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。

3、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向远东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贷款，金额总计为 5,2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涛、公司董事云虎 4 人为以上融资租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中李贺、张涛、云虎为关联董事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 2 人，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贺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沽公路石油新村蓝苑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涛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逸树家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云虎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半壁店大街 8 号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艳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沽公路石油新村蓝苑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的配偶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提供借款均未收取担保费、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融中心支行贷款，金额总计为 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。

2、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，金额总计为 1,5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。

3、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向远东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贷款，金额总计为 5,2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涛、公司董事云虎 4 人为以上融资租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充足，健康运营，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后续可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